

提出验收申请

项目单位在学校一站式服务大厅提交《招标采购履约验收申请》，国有资产管理处于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

成立验收小组

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成立验收小组，验收小组由专业技术人员、使用部门人员、国有资产管理处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。

制定验收方案

验收小组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、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、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承诺情况、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，制定履约验收方案。

实施验收

货物类项目应当包括出厂检验、到货检验、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；工程类项目应当包括施工内容、施工用料、施工进度、施工工艺、质量安全等；服务类项目应当包括服务对象覆盖面、服务事项满意度、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。

出具验收意见

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，填写《山东开放大学履约验收书》；

意见确认：验收小组成员签字、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→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章确认→报国有资产管理处确认并加盖公章。



验收公示

除涉密情形外，国有资产管理处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“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”公开验收意见，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。